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9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監
黃志光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
余海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職業退休計劃)
賴偉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單仲偕議員提名並獲何世柱議員附議，夏佳理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強積金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申請豁免

3.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僱主如現時所採用的退休計劃是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獲豁免或經註冊的計劃，而又希望繼續採用該等計劃，須於2000年5月3日或該日前向強積金管理局申請豁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她補充，強積金管理局至目前為止已接獲約800份要求獲得豁免的申請。在此等申請中，只有一份更改現有的福利，其餘的都維持現有的福利水平。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強積金管理局已去信超過11 000個設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遞交豁免申請的最後限期。同時，亦要求有關僱主在2000年3月底前填妥並交回關於強積金計劃的問卷。至目前為止，在收回的1 032份問卷中，90%表示他們已就是否申請豁免作出決定，70%表示他們不會更改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新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

5.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多少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條款比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好。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

表示，超過50%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所提供的福利比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好。

向僱員提供資料

6. 李卓人議員關注如果僱主不在2000年5月3日或該日前遞交豁免申請，一些僱員便不能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成員，而要被迫接受條款較差的強積金計劃。他詢問僱員怎樣才能得知其僱主是否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遞交豁免申請。他詢問，強積金管理局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能否透過電話熱線回答此等僱員的查詢，並在其互聯網網頁提供有關資料。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強積金法例並沒有訂明僱主必須先行諮詢其僱員，才可作出決定，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計劃開始實施後不繼續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

8.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下稱“該規例”)第4條，已遞交豁免申請的僱主須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開始生效之前50天，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該規例附表1第1部所指明的有關資料。

9. 強積金管理局總監表示，除了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8條所訂明的情況下及為了達致所指明的目的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7條有關保密的條文禁止披露資料。因此，計劃的成員即使得到其僱主的同意，也不能從強積金管理局或受託人獲得此等資料。不過，有關僱員如對其日後的福利有所懷疑，可向其僱主查詢。

10. 強積金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表示，僱主最終亦須要就向其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作出決定。他們可以選擇一個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多於最低要求的供款，以改善其員工的退休福利。他指出，強積金管理局其實是鼓勵僱主作出多於僱員薪酬5%的指定最低供款。強積金管理局最近與10間主要的強積金計劃公司舉行會議時，促請該等公司忠告有關僱主遵守遞交豁免申請的最後限期，並提醒僱主對其僱員應負的責任。

僱員的選擇權

11. 強積金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強積金管理局會詢問現時設有職業退休計劃及其供款低於5%的僱主是否知悉其僱員有權選擇強

積金計劃。此方面資料亦會刊印在每份豁免證明書的背面，以提醒僱主注意。強積金管理局總監補充，強積金管理局無權就批准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獲得豁免方面施加額外的條件。不過，鑒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數目很少，強積金管理局會提醒有關僱主須知會其僱員關於申請豁免的決定。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豁免的準則

12.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詢問，鑒於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不一定比強積金計劃的條款好，當局基於何等準則批准該等計劃的豁免申請。

13. 強積金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回應時表示，獲得豁免的主要條件是有關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須由信託基金管理，而計劃亦須於1995年10月15日或該日前成立，並於1996年1月15日或該日前註冊。對於不符合此等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當局會就個別情況考慮。

申請豁免的最後限期

14. 主席詢問基於甚麼原因選擇2000年5月4日為指明日期，以及逾期申請會否獲得處理。

15. 強積金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強積金管理局不能接受逾期申請。他解釋，該局由2000年1月3日開始接受現時設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提出的豁免申請，為期4個月，應足以讓設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考慮是否申請豁免或參加新的強積金計劃。他表示雖然超過90%的有關僱主已作出決定，但大部分僱主會待接近最後限期時才遞交申請。他指出，強積金管理局希望在2000年7月底或之前完成審批程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5條規定，如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被強積金管理局拒絕，申請人可在有關通知書發出日起兩個月內提出上訴。如果上訴被駁回，申請人仍有大約兩個月的時間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計劃開始實施前選擇新的強積金計劃。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情況仍然有所保留。他特別關注僱主倘若決定在2000年5月4日前不向強積金管理局遞交申請，會否為此諮詢僱員。何世柱議員認為不應押後遞交豁免申請的最後限期，因為此舉會延遲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的日期。他提議如果僱主的反應並不理想，強積金管理局可為此致電或去信有關僱主。

有關最後限期的宣傳

17. 梁耀忠議員注意到，至目前為止，大部分有關強積金的宣傳都是提供強積金計劃的公司的廣告。他促請強積金管理局加強宣傳申請豁免證明書的最後限期，因為他擔心可能很多僱主將最後限期及強積金計劃開始生效的日期混淆，因而引致延誤。

18. 強積金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勞資團體舉辦了一連串的講座，解釋有關程序及現時設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的做法，並通知他們申請豁免的最後限期。強積金管理局總監表示，現時已在電台播放關於最後限期的宣傳，短期內亦會在電視台播放有關的廣告。此外，強積金管理局已去信所有有關僱主，請他們注意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該局亦曾與勞工團體及區議會開會，促請公眾關注此事。

處理豁免申請的進展

19. 主席促請傳媒宣傳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他認為僱主留意此事並在最後限期前遞交豁免申請是十分重要，而申請的程序亦頗為簡單。

20. 關於處理豁免申請方面，強積金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表示，現正進行處理所接獲的申請的工作。該局預期在接近申請的最後限期時會收到大量的申請，所以已為此聘請臨時職員，並正在訓練他們負責此方面的工作。該局希望在2000年7月底之前完成有關的程序。

21. 委員同意接受2000年5月3日為向強積金管理局遞交豁免申請的最後限期。為使委員知悉此事的最新進展，主席要求而政府當局亦同意，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0年4月13日下次會議前，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處理豁免申請的進度報告。主席於2000年3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時，會提及此項安排。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3日